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冷冻饮品、罐头、方便食品、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焙烤食品及坚果加工等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2185-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50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冷冻饮品、罐头、方便食品、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焙烤食品及坚果加工等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GXZC2026-G3-002185-JD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冷冻饮品、罐头、方便食品、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焙烤食品及坚果加工等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0 月 0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185-JDZB

项目名称：冷冻饮品、罐头、方便食品、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焙烤食品及坚果加工等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冷冻饮品、罐头、方便食品、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焙烤食品及坚果加工等食品配送服务

数量：2

预算金额（元）：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冷冻饮品、罐头、方便食品、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焙烤食品及坚果加工等食品配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履行期限 2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按时按量提供。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0月00日起至2026年00月00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1:59:59，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0月00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6年00月00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否）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9 号

项目联系人：李海华、邓雨霞

项目联系方式：0771- 28609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项目联系人：陈新沅、银海妮、江庭姣、陆贞馥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50

2026 年 00 月 0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技术要求（服务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预算合计(元)
冷冻饮品、罐头、方便食品、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焙烤食品及坚果加工等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批	1 批	一、配送范围 1、冷冻饮品、罐头、方便食品、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焙烤食品及坚果加工等食品 2、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冷冻饮品、罐头、方便食品、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焙烤食品及坚果加工等食品一览表》中货物 二、质量保证期及质量标准 ▲1、质量保证期：每次配送的冷冻饮品、罐头、方便食品、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焙烤食品及坚果加工等食品必须在保质期内，且质保期不低于产品保质期三分之二。 ▲2、产品包装完整规范，中文标识清晰，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重量），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进口产品须提供中文标签、海关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 ▲3、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对应品类国家强制标准：产品无毒、无害、无异味，适合妇幼人群食用，无违规添加剂、无非法添加物。 ▲4、每批次产品供货时，供货商需随货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每半年提供一次由具备 CMA 资质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检测报告需在有效期内，且与供货产品批次一	500000 0.00

		致，严禁提供虚假检测报告。 三、配送范围及要求 1、配送范围：广西妇幼保健院厢竹院区（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9 号和广西儿童医疗中心（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61 号）。 ▲2、配送需求：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按时按量一次性足额供货并在供货时提供当批次检验报告。 3、配送方式：每周配送 2-3 次，根据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4、配送人员、车辆及仓库要求： ▲①供应商要与配送人员签订有劳动合同并办理健康证，（提供健康证复印件）； ▲②供应商要配备配送物资所需车辆； ③供应商应具备与本项目供应规模相匹配的仓储场所，确保货物储存和环境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5、冷冻饮品、罐头、方便食品、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焙烤食品及坚果加工等食品在配送时应采取安全保证措施，储藏环境温度应根据冷冻饮品、罐头、方便食品、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焙烤食品及坚果加工等食品的存储要求进行存储及运输，达到食品所需的保存条件。 6、供货商需根据医院日常消耗情况，建立合理的库存储备，确保医院所需货品不出现断供情况。 7、配送时间必须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时间提前到位。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服务履行期限 2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按时按量提供。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广西妇幼保健院厢竹院区（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9 号和广西儿童医疗中心（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61 号）。		
▲四、验收标准、规范	（1）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产品，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市场监管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 （2）每批次供货产品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观、包装、标识、保质期、数量、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对照本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逐一核查。 （3）验收不合格，医院有权拒收该批次所有产品，且供货商需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运输费、损耗费等全部由供货商承担。 （4）验收合格后，采购方签署验收单，作为货款支付的重要依据；验收不合格的，需当场出具不合格通知书，明确不合格原因及处理要求，供货商需签字确认，双方留存记录，作为后续履约考核及追责的依据。 （5）采购人有权每年一次随机抽取已验收合格的产品（抽检费用由供货方承担），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若复检不合格，视为该批次产品全部不合格，医院有权解除该批次供货合同，要求供货商退还已支付货款，并承担由此给医院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误工费、替代采购成本等）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按产品标签标示的质保期（自产品生产之日起计）。 2、售后保障：设立 24 小时畅通的售后服务电话，接到需求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落实解决方案。 3、退换货责任：对不合格、破损、霉变产品无条件退换货，不得推诿拖延；因售后不到位导致损失扩大的，承担额外赔偿责任。 4、沟通配合：每季度与采购方沟通产品使用情况，调整供货计划，配合质量检查、合		

	规核查, 提供技术支持。 5、竞标人必须依据采购人要求建立配送台账, 注明时间、数量、规格、送货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 6、应急保障: 供货商需制定应急供货预案, 突发情况(自然灾害、疫情等)无法按时供货的, 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医院并采取应急措施, 未履行义务导致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7、投标人配备提供现场服务人员 1 人, 现场服务人员必须执有《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 且工作期间身体健康, 无身体不适、无传染疾病。人员着装干净整洁, 着工装上岗。工作时间: 每天 8:00-20:00.提供产品入库、上架、售卖、盘点及二次配送等服务。 8、竞标人配备为采购人提供 4 台双开门、24 小时可用的自动售货机, 并配备 1 名补货人员。自动售货机安装于采购人指定位置, 并与采购人要求的收费系统对接,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合同期内, 采购人拥有设备使用权, 所有权仍归竞标人所有。自动售货机的营业收入全部归采购人。
▲六、报价要求	1、按综合下浮系数报价; 2、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原材料成本及供应商自身条件、市场风险等因素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 有效报价范围为: 下浮系数$\geq 4.5\%$,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实际采购价格=市场价格$\times$(1-下浮系数), 投标人一旦中标, 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合同履行期间新增同类品目的市场价格的确定按照该条款执行。 3、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①服务的价格; ②货物的价格; ③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本项目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④运输、装卸、配送、售后服务、通讯、办公场地、人员、配套服务的自动售货机设备、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 4、供货价格和品类的确定: (1) 供货品牌。供货品牌及规格由采购人确定。 (2) 市场价格的确定: 在供货品牌与规格确定后, 由供货商与采购人的询价小组共同到大和平华西商业城、华西路批发市场、淡村农贸市场等批发市场对冷冻饮品、罐头、方便食品、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焙烤食品及坚果加工等食品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应基于同一品牌、规格及服务标准, 进行市场询价, 选择不少于 3 家批发商作为询价对象, 以调查所得商品价格的平均值作为该商品的市场价格。 (3)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当合同期限未到期, 但结算总金额=合同金额$\times 100\%$时, 合同自动终止; 当合同期限到期, 实际结算总金额达不到合同金额$\times 100\%$时, 合同即时终止)。 (4) 退市商品更替。合同履行期间合同目录内某一商品因生产厂家的原因退市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组织货源,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功能(用途)相同或相似的替代商品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替代商品的市场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的确定》的约定进行确定。 5、新增品目。合同履行期间如采购人需新增合同目录外同类别货物, 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接受, 该货物的市场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的确定》的约定进行确定, 该货物实际采购价格=市场价格$\times$(1-综合下浮系数);
▲七、食品安全要求	1、安全要求: (1) 供货商需为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具备有效的食品相关产品经营许可证, 且具备稳定的供货渠道。 (2) 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具有供应货品的经营资质、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无证产品采购单位不予接受。 (3) 提供的食品须在保质期内, 食品包装须有生产日期标识, 且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食品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为了食品的质量和安 全，食品的购销、产地、来源和去向都可追溯。 (5) 由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各指定院区食堂。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供货商负责配送的人员需具备有效健康证明，熟悉冷冻饮品、罐头、方便食品、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焙烤食品及坚果加工等食品的储存、运输要求。 (6) 中标供货商要根据采购方的日常消耗情况，建立合理的库存储备，确保采购方不出现断供情况；若因供货商储备不足导致断供，影响采购方正常运营，供货商需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声誉损失等），并及时补齐货物。 (7) 中标供应商所配送的冷冻饮品、罐头、方便食品、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焙烤食品及坚果加工等食品必须按照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进行配送，若因市场或其他原因更改冷冻饮品、罐头、方便食品、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焙烤食品及坚果加工等食品种类的，须提供有关材料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备案后方可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未经采购人审批同意，中标供应商擅自更改合同之外的产品并配送到食堂，所造成一切后果（如食品安全、货款纠纷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押部分货款。 (8) 中标供应商必须建立配送台账，注明时间、数量、规格、送货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并每半年提供已配送冷冻饮品、罐头、方便食品、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焙烤食品及坚果加工等食品数量的汇总表。 (9) 为确保采购计划顺利执行，中标供应商每次实际送货的品种数量及实际送货数量，均不得低于当次计划量的 85%。 2、安全责任： 所有供应的食品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卫生、市场监督管理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
▲七、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按月度与中标供应商结算款项，以月结算货款的方式。每笔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中标供应商凭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送货清单上有品名、数量、单价和金额)资料，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正规的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凭此与采购人进行结算。 2、结算金额计算方式： $\text{结算单价} = \text{市场价格}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系数})$ $\text{当期结算金额} = \text{市场价格} \times \text{当期各品种数量}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系数})$ 合同金额按实际中标下浮系数结算金额，下浮系数须$\geq 4.5\%$，否报价无效。最终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500.00 万元。 中标人应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乘以结算单价计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八、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各类冷冻饮品、罐头、方便食品、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焙烤食品及坚果加工等食品一览表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单位	商品规格
1	27g 香脆紫菜(原味)	盒	27g
2	84g(袋装)小巧粒巧克力	包	84g
3	249 克什锦味	碗	249g
4	43 克巧克力	条	43g
5	200g 威化饼干(奶酪味)	盒	200g
6	160g 面包干(鸡蛋牛奶味)	包	160g
7	30g 黑咖啡	盒	30g
8	500g 巧克力味夹心糖(紫皮糖)	包	500g
9	239g 花生夹心巧克力	盒	239g
10	16g 海苔	袋	16g
11	225g 琥珀腰果酥	盒	225g
12	230g 肉松蛋卷	盒	230g
13	200g 凤凰蛋卷	盒	200g
14	220g 笑口咸蛋黄小饼	盒	220g
15	250g 鸡仔饼	盒	250g
16	35g 托马斯碎海苔	包	35g
17	炼奶支装 185g (各口味)	支	185g
18	105g 1+2 特浓即溶咖啡饮品	盒	105g
19	脆脆冰	条	/
20	258g 红茶原味奶茶饮料(冲泡型)	支	258g
21	300g 果粒茶(冲泡型)	包	300g
22	360 克乳酸果冻	包	360g
23	150 克果汁果冻	袋	150g
24	258 克果粒爽	包	258g
25	135 克草莓酱沾粉果冻	桶	135g
26	120 克红葡萄味蒟蒻果冻	袋	120g
27	黄桃&蜜桃果肉果冻 200 克	杯	200g
28	越南西贡白咖啡 700g	包	700g
29	37.5g 巧克力(3 颗/条)	条	37.5g
30	硬糖条形 31g	条	31g
31	桶装磨牙饼 140g	瓶	140g
32	115g 芝士手指棒饼干	瓶	115g
33	酸奶混谷物脆(草莓, 黄桃味) 180g30g	杯	180g30g
34	100g 沁芯薄荷味	包	100g
35	八宝果糖硬糖 96g	袋	96g
36	夹馅棉花糖 64g	包	64g
37	夹心米果卷 90g	包	90g
38	散装糖果	斤	/
39	100g 爆浆陈皮软糖	包	100g
40	女生红糖大枣味 300g	盒	300g
41	纯豆浆粉 360g	包	360g
42	即食燕麦片 1000g	瓶	1000g
43	80g 奶茶(冲泡型)	杯	80g

44	20g3D 软糖	盒	20g
45	麦香鸡味块 105g	包	105g
46	老面包 155g	包	155g
47	手撕面包 160g	包	160g
48	奶酪混合冻干水果 28g	包	28g
49	阿胶枣 300g	包	300g
50	棒棒糖 50g	包	50g
51	170g 桑葚山楂条(瓶)	瓶	170g
52	200g 开胃梅(瓶)	瓶	200g
53	200g 九制橄榄(瓶)	瓶	200g
54	230g 樱桃味李果(瓶)	瓶	230g
55	200g 野乌梅(瓶)	瓶	200g
56	130g 盐津陈皮(瓶)	瓶	130g
57	180g 伴边梅(瓶)	瓶	180g
58	32 克鸭掌泰式柠檬味	个	32g
59	70 克北海黄金鲑鱼	包	70g
60	150 克绿提子	包	150g
61	呀!土豆 70g	包	70g
62	48g 蘑古力	盒	48g
63	33g 好多鱼	盒	33g
64	104 克薯愿香烤原味	盒	104g
65	168 克 Q 蒂摩卡味	盒	168g
66	138 克蛋黄派	盒	138g
67	甜栗 100g	包	100g
68	牛肉棒 22g	根	22g
69	玉米热狗(大)60g	条	60g
70	王中王优级火腿肠 270g	包	270g
71	38 克润口香甜王	支	38g
72	泡面拍档香肠	包	(40g*10 支)
73	无添糖蔬菜饼 200g	包	200g
74	粗粮消化饼 200g	包	200g
75	涂饰蛋糕 180g	枚	180g
76	低糖芝麻饼 130g	包	130g
77	瑞士卷草莓味 760 克	包	760g
78	榛仁酥 108g	包	108g
79	散装饼干	斤	/
80	百醇抹茶慕斯味 48g	盒	48g
81	80 克榨菜脆丝	包	80g
82	60 克泡芙草莓味	盒	60g
83	60g 黑白配	盒	60g
84	仙贝 52g	包	52g
85	雪饼 84g	包	84g
86	20gQQ 糖	包	20g
87	42g 下饭菜	包	40g
88	130 克多彩花生	袋	130g
89	100 克梳打奶盐味 1*24	包	100g
90	100 克梳打饼干香葱味	包	100g

91	25g 厚豆干(香辣味)	包	25g
92	10g 小鱼	包	20g
93	1.25g 巧克力味威化	条	1.25g
94	25g 麦丽素 1*12*24	袋	25g
95	90 克九制乌梅	包	90g
96	85 克九制话梅	包	85g
97	80g 九制陈皮	包	80g
98	40 克泡椒鸭翅	个	40g
99	32 克泡椒鸭掌	个	32g
100	香辣木瓜丝 52 克	包	52g
101	48.5 克巧克力味饼干	条	48.5g
102	48.5 克原味饼干	条	48.5g
103	白桃乌龙味饼干 97G	盒	97g
104	可可脆卷 50G	盒	50g
105	200g 龟苓膏碗	碗	200g
106	30 克山椒凤爪	个	30g
107	28 克王润喉糖	盒	28g
108	105 克泡凤爪(山椒味)	包	105g
109	椰子糖 120g	包	120g
110	227 克奶糖	袋	227g
111	150g 青口梅	包	150g
112	150g 青稞米棒花生味	袋	150g
113	108g 頭波紋煎卷	包	108g
114	240g 黑芝麻糊	包	240g
115	206 克气蒸蒜蓉花生	包	206g
116	提拉米苏 100g	包	100g
117	喉宝都乐含片	盒	2g*12 片
118	75 克海苔原味	袋	75g
119	600g 麦片	袋	600g
120	铝膜袋盐焗鸡翅 60g	包	60g
121	爱辣鸡翅 60g	包	60g
122	60g 烤鸡翅根(蜂蜜味)	包	60g
123	130g 玉米味软糖	包	130g
124	80g 红糖姜奶小方软糖	包	80g
125	35 克喀吱脆	支	35g
126	香瓜子 160g	包	160g
127	原香瓜子 142g	包	142g
128	每日坚果 115g	袋	115g
129	焦糖瓜子 108g	包	108g
130	麻辣花生 110g	包	110g
131	100g 菠萝蜜薯干果	包	100g
132	192 克紫薯果脯	包	192g
133	102 克迷你山楂	包	120g
134	80g 盐焗鸡腿	包	80g
135	200 克椰子糖原味	包	200g
136	105 克薯片原滋味	罐	105g
137	115g 绿豆饼	盒	115g

138	90 克香辣臭豆腐	包	90g
139	50g 风吃海带	包	50g
140	50 克魔芋爽香辣味	包	50g
141	大面筋 65g	包	65g
142	90 克亲嘴烧红烧牛肉味	包	90g
143	60g 软豆皮	包	60g
144	100g 相思卷	包	100g
145	85g 串串烧	袋	85g
146	70g 孜然鱼仔	包	70g
147	90g 香辣脆皮	包	90g
148	榴莲糖 110g	袋	110g
149	100 克春泡椒笋	包	100g
150	45 克黑鸭味烤脖	个	45g
151	95 克山珍鱿鱼香辣味	包	95g
152	118 克臭豆腐(孜然味)	包	118g
153	75g 酱汁牛肉味瓜子仁	包	75g
154	58g 巧克力曲奇	盒	58g
155	160 克爆米花焦糖味	瓶	160g
156	原味山楂棒 1*30 支	盒	1*30 支
157	13.5g 口香糖薄荷 5 片装	条	13.5g
158	56g 木糖醇	盒	56g
159	30 克瓶装彩虹糖原味 1*12 瓶	盒	30g
160	40g 牛奶巧克力豆	包	40g
161	含片 38g (代言版) 各口味	瓶	38g
162	120 克可可熔岩香浓卷蛋糕	个	120g
163	120 克芝士布丁烧蛋糕	包	120g
164	全民早点全麦原味 100g	个	100g
165	120g 手工蛋糕	包	120g
166	100g 全民早点咸沙拉面包	个	100g
167	120g 乳酸菌蛋糕	个	120g
168	78g 岩烧抹酱片芝士味	个	78g
169	100 克唱片面包	个	100g
170	105 克毛毛虫乳酪	个	105g
171	120g 抹茶寿司卷	个	120g
172	160g 蛋糕卷原味	包	160g
173	16g 牛奶片	板	16g
174	混合水果味奶酪棒 90g	包	90g
175	六个圈雪糕	盒	200g
176	甄稀切达奶酪味雪糕	支	70g
177	巧乐兹脆筒冰淇淋	支	85g
178	三色心香雪糕	盒	95g
179	牧场青提甜杏味雪糕	支	65g
180	四个圈雪糕	支	70g
181	偏爱红豆雪糕	支	75g
182	巧乐兹经典巧恋果	支	75g
183	老冰棍棒冰	支	70g

184	小雪生冰淇淋	支	65g
185	牧场香浓布丁雪糕	支	75g
186	绿色心情绿豆雪糕	支	70g
187	甄稀茉莉荔枝味流心冰淇淋雪糕	支	70g
188	迷你可爱多（10 支装）	盒	200g
189	旋顶杯蓝莓味	支	115g
190	金枕榴莲雪糕	支	69g
191	台湾好味道方块酥	桶	430g
192	薯条华夫	盒	85g
193	坚果沙琪玛	盒	320g
194	日式打肉卷	盒	168g
195	鲜切薯条	盒	100g
196	夹心饼干	盒	135g
197	维 C 饼干	袋	128g
198	北海道风味奶芙	盒	240g
199	芝士流心酥	盒	220g
200	蒟蒻果汁果冻	袋	260g
201	梅妙脆夹心饼干	袋	208g
202	注心蛋卷	罐	200g
203	日式煎饼	盒	120g
204	苏打饼干	袋	480g
205	豆乳威化饼干	盒	68g
206	草原鲜乳大饼干	盒	180g
207	酵母手撕面包	袋	338g
208	0 卡果冻	包	180g
209	核桃丸	桶	180g
210	黑芝麻丸	桶	180g
211	威化饼干	包	150g
212	BB 熊饼干	盒	45g
213	加拿饼干	盒	60g
214	乳酸菌果味魔方	盒	160g
215	园道千层酥饼	盒	250g
216	园道苏打饼干	包	360g
217	猫山王榴莲酥	包	300g
218	爆汁烧	盒	130g
219	黄桃果干	包	65g+10g
220	脆卤藕片	包	108g
221	海带结	包	108g
222	冰糖杨梅	罐	180g
223	海带脆笋	包	110g
224	风干黑猪肉	罐	80g
225	小小馒头	罐	110g
226	黑胡椒腰果	罐	80g
227	三好坚果	件	750g
228	口水脆麻花	袋	358g
229	牛奶棒蛋糕	袋	150g
230	全麦蛋糕	袋	300g

231	松沙蛋黄酥	盒	200g
232	山药薏仁黑芝麻糊	袋	680g
233	琥珀面包	包	90g
234	奇亚籽黑麦吐司	包	98g
235	花香薄荷糖	盒	90g
236	蜂蜜陈皮糖	罐	60g
237	巧克力威化饼干	盒	100g
238	特浓牛奶糖	包	102g
239	综合口味果味	组	660g
240	刘三姐牛肉条	包	80g
241	散装花生（各口味）	斤	/
242	散装葵瓜子（各口味）	斤	/
243	紫薯包 6 个*18 袋(安井)	件	80g*6 个*18 袋
244	玉米锅贴	件	1kg*10 袋/件
245	特级冻品糯玉米	件	40 个/件
246	奶黄包 8kg（正弘众享）	件	80g*10 个*12 包
247	360g 卡通熊熊包	件	1*16 包*192 个
248	480g 猪肉早餐大包	件	1*12 包
249	360g 叉烧包	件	1*12 包*144 个
250	360g 猪肉包	件	1*12 包*144 个
251	360g 豆沙包	件	1*12 包*144 个
252	360g 奶黄包	件	1*12 包*144 个
253	150g 香菇鸡肉饭团	件	150g*80 包
254	150g 奥尔良鸡肉饭团	件	150g*80 包
255	288g 猪肉小笼包	件	1*24 包
256	400g 小金鱼猪肉馄饨	件	400*16 包
257	1kg 猪肉香菇烧麦	件	1*6 袋
258	500g 花边水饺（各口味）	件	1*20 包
259	2.5kg 水饺（各口味）	件	1*4 包
260	1kg 蒸煎饺（玉米蔬菜/猪肉）	件	1*10 袋
261	500g 汤圆（黑芝麻/花生）	件	1*20 包
262	2.5kg 汤圆（黑芝麻/花生）	件	1*4 袋
263	300g 小小汤圆组合(草莓、芝麻、花生)	件	300g*24 盒
264	400g 多彩汤圆	件	400g*20 包
265	750g 龙舟舟粽(板栗猪肉)	件	750g*10
266	960g 全蛋奶馒头	件	1*8 包
267	960g 奶香馒头	件	1*8 包
268	270g 开口叉烧包	件	1*6 个*24 包
269	337g 核桃包	件	1*9 个*16 包
270	337.5g 手制叉烧包	件	1*16 包
271	337g 流沙凤凰包	件	1*9 个*16 包
272	225g 芝士榴莲包	件	1*24 包
273	337.5g 奶黄包	件	1*16 包*9 个
274	540g 荷香糯米鸡	件	1*18 包
275	160g 虾饺	件	1*8 个*24 包
276	700 克小龙虾(蒜蓉/麻辣)	件	700g*10 盒

277	500g 火山石烤肠(原味)	件	500g*20 包
278	900g 葱香味手抓饼	件	900g*8 袋*10 个/袋
279	1kg 黑米馒头	件	1kg*8 袋
280	360g 核桃包	件	360g*10 袋*10 个/袋
281	360g 榴莲包	件	360g*12 包
282	237g 红糖糍粑	件	237g*20 袋(12 根/包)
283	510g 手撕红糖馒头	件	510g*12 袋
284	400g 红糖发糕	件	400g*16 袋
285	280g 双色糕	件	/
286	125g 芝士鸡肉卷	件	125g*40 盒
287	125g 芝士牛肉卷	件	125g*40 盒
288	560g 微波馅饼	件	560g*12 包
289	1kg 糯米烧麦	件	1kg*10 袋约 20 个/包
290	930g 荷香糯米鸡	件	930g*12 包
291	1kg 蒸煎饺(玉米)	件	1kg*10 包
292	400g 玉米蔬菜猪肉蒸饺	件	1*18 包
293	过桥米线 100g 桶装(各口味)	桶	100g
294	过桥米线 100g 袋装(各口味)	袋	100g
295	自热米饭 275g(各口味)	盒	275g
296	煲仔饭 275g(各口味)	盒	275g
297	老成都自热火锅 300g(各口味)	盒	300g
298	酸辣粉 100g	桶	100g
299	火鸡面 700 克	包	700g
300	螺蛳粉 330 克	包	330g
301	螺蛳粉 300 克	包	300g
302	酸辣粉	盒	102g
303	大骨多半桶桶面 129g	桶	129g
304	拌面 111g	碗	111g
305	汤好喝袋装面 105.5g	袋	105.5g
306	桶面 91g(各口味)	桶	91g
307	今日拌面 132g(各口味)	桶	132g
308	桶面(各口味)	桶	90g
309	袋装泡面(各口味)	袋	97g
310	桶面 109 克*12 桶(各口味)	件	109g
311	桶面 103g*12 桶	件	103g
312	八宝粥(桂圆)	瓶	360g
313	八宝粥(桂圆莲子)	瓶	360g
314	八宝粥(低糖莲子)	瓶	360g
315	好粥道黑米粥	瓶	280g
316	好粥道玉米粥	瓶	280g
317	好粥道红豆粥	瓶	280g
318	好粥道椰奶燕麦粥	瓶	280g
319	好粥道紫薯紫米粥	瓶	280g
320	老友粉 252g*10	包	252g
321	桂林米粉 276g	包	276g
322	关东煮 185 克(各口味)	盒	185g
323	(自热火锅)麻辣爆肚粉 122 克*12 盒	盒	122g

324	(自热火锅)麻辣牛肉丸 331 克*18 桶	桶	331g
325	(自热火锅)夜市麻辣烫 160 克*12 桶	桶	160g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冷冻饮品、罐头、方便食品、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焙烤食品及坚果加工等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185-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3954 号-001、广西政采[2026]13954 号-002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不组织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不适用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1、缴纳方式一： （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10485579777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

		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 （1）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4）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 否
4.4	样品	☒ 否
5.3.1	信用查询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3.5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1-下浮系数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1-下浮系数投标报价）平均值 <u>50</u>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1-下浮系数投标报价）平均值× <u>50</u> %； （2）投标报价（1-下浮系数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1-下浮系数投标报价） <u>50</u>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1-下浮系数投标报价）× <u>50</u> %； （3）投标报价（1-下浮系数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1-下浮系数投标报价（4.5%）） <u>65</u>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1-4.5%）× <u>65</u>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以采购预算总金额作为中标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6%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 ②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 ③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 ④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
9.3	附件	☒ 无
9.3	图纸	☒ 无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

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

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1.9.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

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

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 38 号) 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 号) 规定, 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 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9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3 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 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评审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投标人应符合基本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投标人应符合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含单价上控价）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
	过低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下浮系数）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 = 投标报价 × 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纯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中不涉及采购货物交付，故不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6）中小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1-下浮系
---	--------------	------	--

			数)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下浮系数)×30 分 注: 下浮系数有效报价范围为: $\geq 4.5\%$。
2	技术分(满分 50 分)	食品配送方案 (满分 14 分)	一档(0 分): 未提供方案或达不到二档要求的; 二档(6 分): 配送方案包括食品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包装、卫生、损耗控制等措施,配送方案描述详细,但内容缺乏针对性。 三档(10 分): 配送方案包括食品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包装、卫生、损耗控制等措施,配送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切合招标人单位特点,符合招标人需求,考虑全面,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四档(14 分): 配送方案包括食品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包装、卫生、损耗控制等措施,配送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切合招标人单位特点,符合招标人需求,考虑全面,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配有专门的配送车辆及服务人员,符合采购人需求,对食品配送的安全性、时效性考虑全面。
		食品安全措施 (满分 14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的食品安全措施内容(包括进货采购渠道管理、食品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品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情况)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0 分): 未提供方案或达不到二档要求的; 二档(6 分): 对进货采购渠道管理制度简单,食品控制管理措施不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无针对性,食品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简单,检验检疫措施简单; 三档(10 分): 对进货采购渠道有管理制度可行但存在不完善的地方。食品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但不突出。食品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全面具体可行; 四档(14 分): 对进货采购渠道管理制度详细、完善、科学合理,食品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食品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有可行的产品追溯体系和详细的方法。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有详细的检验技术方法,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品质量把关。

		食品应急预案 (满分 8 分)	一档 (0分): 未提供方案或达不到二档要求的; 二档 (2分): 供应商对问题食品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可行, 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应急专员配备、采购人临时任务的应急预案、紧急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可行, 基本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配送需求; 三档 (5分): 供应商对问题食品应急预案内容较具体、详细; 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应急专员、接到采购人临时任务的应急预案、食品安全紧急保障预案、食品质量标准管控预案、检验检疫预案等内容具体详细, 紧急事件处理预案体现其他有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及相应的处理流程、具体预防措施。 四档 (8分): 供应商对问题食品应急预案内容具体、详细全面、可行性高。有具体详细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应急专员、接到采购人临时任务的应急预案、食品安全紧急保障预案、食品质量标准管控预案、检验检疫预案、溯源方式的全过程管控预案。各项预案详细全面, 有明显利于采购人开展工作的应急预案措施, 针对性强。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等措施)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 (0 分): 未提供方案或达不到二档要求的; 二档 (4 分): 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较简单。 三档 (7 分): 服务承诺、措施可行, 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 货物出问题, 有相应的解决措施, 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 四档 (10 分): 对因货物出现问题, 而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 并承诺退换时间在 12 小时内完成, 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 措施得力, 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食品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配送(物流)、食品验收等方面措施及其它针对性服务计划, 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配备专门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并符合采购人的需求, 确保接到业主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
		配送车辆 (满分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数量, 每有 1 辆的得 2 分, 本项满分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且车辆为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法人所有; 车辆为租赁的, 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租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视为该车辆非供应商拟派本项

			目固定使用车辆，不计入数量计算。】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业绩（满分 12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食品（冷冻饮品、罐头、方便食品、糖果、巧克力、焙烤食品及坚果加工等食品）配送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合同甲方相同的多个业绩只算一个，满分 1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须显示有标的物的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标的物名称中须有以上任意 2 种或以上的食品，否则不予计分）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书种须显示有标的物的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标的物名称中须有以上任意 2 种或以上的食品，否则不予计分）
		认证证书（满分 3 分）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
		供货保障能力（满分 5 分）	投标人与采购货物任一同类食品（冷冻饮品、罐头、方便食品、糖果、巧克力、焙烤食品及坚果加工等食品）来源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以证明供应能力的，每 1 份协议得 1 分（同类食品只认可一份，提供采购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本项满分 5 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下浮系数
1	冷冻饮品、罐头、方便食品、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焙烤食品及坚果加工等食品	1 项	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按时按量一次性足额供货	____%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期限（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当合同期限未到期，但结算总金额=合同金额×100%时，合同自动终止；当合同期限到期，实际结算总金额达不到合同金额×100%时，合同即时终止）。

第三条 配送方式和地点

1、配送方式：每周配送 2-3 次，根据甲方需求配送，送达指定履行地点。

2、配送地点：广西妇幼保健院厢竹院区（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9 号）和广西儿童医疗中心（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61 号）。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结算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按月度与乙方结算款项，以月结算货款的方式。每笔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凭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送货清单上有品名、数量、单价和金额）资料，乙方应按照采

购人要求，开具合法、正规的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凭此与甲方进行结算。

(2) 结算金额计算方式：

结算单价=市场价格×(1-投标报价下浮系数)

当期结算金额=市场价格×当期各品种数量×(1-投标报价下浮系数)

最终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500.00 万元。

乙方应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乘以结算单价计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合同金额的 2%（如为中小企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3.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4.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服务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六条 品类、定价

1、供货品类、品牌：供货品类、品牌及规格由甲方确定。

2、市场价格的确定：在供货品牌与规格确定后，由乙方与甲方的询价小组共同到大和平华西商业城、华西路批发市场、淡村农贸市场等批发市场对冷冻饮品、罐头、方便食品、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焙烤食品及坚果加工等食品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应基于同一品牌、规格及服务标准，进行市场询价，选择不少于 3 家批发商作为询价对象，以调查所得商品价格的平均值作为该商品的市场价格。

第七条 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标准：甲方根据各类食材技术要求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验收要求：

(1) 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产品，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市场监管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

(2) 每批次供货产品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 外观、包装、标识、保质期、数量、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 对照本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 逐一核查。

(3) 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所有产品, 且供货商需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 由此产生的运输费、损耗费等全部由供货商承担。

(4) 验收合格后, 甲方签署验收单, 作为货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验收不合格的, 需当场出具不合格通知书, 明确不合格原因及处理要求, 乙方需签字确认, 双方留存记录, 作为后续履约考核及追责的依据。

(5) 甲方有权每年一次随机抽取已验收合格的产品(抽检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 若复检不合格, 视为该批次产品全部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该批次供货合同, 要求供货商退还已支付货款,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误工费、替代采购成本等)。

(6)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 按合同约定时间、数量、规格足额供货, 不得延迟、短缺、错发。供货商原因导致延迟的, 每延迟 1 天向采购方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 延迟超过 7 天, 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供货商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及替代采购额外成本。

2、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另一方无条件接受。

3、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 每发生一次向采购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 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供应商应依据采购方的需求, 按时、按量完成交货。原则上, 同一批次订单货物须一次性配送完毕, 未经采购方同意, 不得拆分多次配送, 以免影响采购方工作正常秩序。每发生一次向采购方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 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采购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6、采购方发现供货商所供货品存在不合格情形，采购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追究供货商违约责任，供货商应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及替代采购额外成本。

7、中标供应商每次实际送货的品种数量及实际送货数量，若低于当次计划量的 85%，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供应商须无条件按合同总金额 10%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采购人支付的替代采购额外成本。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解决：

- 1、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条 协议的修订、解除、终止

（一）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条款可进行修订。

（二）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2. 司法裁定。
3. 不可抗力。
4. 协议到期。
5.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增加），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 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 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 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 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 应申请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 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8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5 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其他材料（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或时间 (年/月)	团队人数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6.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3.税局登记地址____；4.税局登记电话____；5.开户银行____；6.银行账户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对本项目服务方案。

3.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编写）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技术方案（投标人可根据评分内容自行编写）。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下浮系数（%）	投标报价（1-下浮系数（%））	备注
1				
服务期：				

注：

1、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报价统一按（1-下浮系数（%））的计算结果填写）；

2、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 $\geq 4.5\%$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本表如与政采云平台不一致的，政采云平台上录入报价明细以政采云平台为准（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